

中臺科技大學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60913 系務會議通過
1060921 院務會議通過
1071206 系務會議通過
1071225 院務會議通過
1080819 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1080905 院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1130911 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1130924 院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1140806 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1140821 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推動實習課程，增進學生實務專業能力，落實務實致用特色，依據「中臺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三、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四、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五、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六、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七、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並擔任主席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。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系主任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得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；委員公出或請假時，得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。
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，並得請相關單位提供所需資料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實習委員會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，並提送院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